

标段编号: 2402-440311-04-01-573038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闻海英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电力工程乙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陈德志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华夏二路 (双明大道 -光辉大 道)市政工 程	道路全长约 253 米，红线宽 60 米，双向 8 车道	86.1511 万元	2023.3.23	深圳市光明 区
2	长圳保障房 片区学校扩 建工程连廊 项目及其配 套道路监理	连廊新建及配套道路新建 (该项目连廊及配套道路分 两个合同签订)	67.04 万元	2024.6.11	深圳市光明 区
3	东江智能家 居工业园项 目配套道路 工程监理	道路全长 209 米，红线宽 3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 主干道。	53.049444 万元	2024.8.16	深圳市光明 区
4	志康路(南 光高速-金 蓢路)市政 工程监理	道路全长约 209 米，红线宽 30 米，双向 4 车道的城市 主干道	47.28066 万元	2024.2.18	深圳市光明 区
5	红花五路工 程监理	道路全长约 157.3 米，为城 市支路，红线宽 26 米，双 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20 千米/小时	21.91 万元	2024.11.6	深圳市南山 区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通过年审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芳社区桂庙路62号顺天大厦15B		
建立时间	1995年05月31日		
注册资本金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45643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3689-4/4		
有效期	至2029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闻海英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余照辉	职务	企业负责人 (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孙仲贤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7年02月07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	---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67848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456433

法 定 代 表 人: 闻海英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芳社区桂庙路62号顺天大厦15E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项目总监陈德志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项目总监陈德志职称证书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孝感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Xiao G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签发单位：

编号：



姓名： 陈德志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40881198909110210
ID No. _____

管理号： K0012018300522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18年7月5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工民建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8.6.29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孝感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孝市职改办资(2018)68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孝感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1、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9-48-01-107743002001



标段名称：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86.151100万元(元)

中标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刘源发

本工程于 2023-01-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2-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15

验证码：9607692140414242 检查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监理合同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监理[2023]11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全长约 253 米，红线宽 60 米，设双向 8 车道，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桥涵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747 万元。最终以发改批复概算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 374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源发，身份证号码：421202199105272971，注册号：4402721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人民币捌拾陆万壹仟伍佰壹拾壹元整(¥861511.00元)。

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	/	/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A)	小计(A)	/	82.048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 (A1)	90%	73.8438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 (A2)	10%	8.2049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B)			4.1024	

说明: 签约酬金=A+B+C, A1=A*90%, A2=A*10%, 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C=A* %。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预计2年, 自2023年2月25日始, 至2025年2月24日止。
-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2年, 自2025年02月25日起至2027年02月26日止。

七、双方承诺

-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12 份，委托人 6 份，监理人 6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0755-88211783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邮政编码： 518107

监 理 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 62

号顺天大厦 15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44052219751104171X

电 话：0755-26475005

传 真：0755-2647500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帐 号：11002879413501

邮政编码： 518052

2、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连廊项目及其配套道路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402-440300-04-01-900018001001



标段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连廊项目及其配套道路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7.040000万元

中标工期：88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万世豪

本工程于 2024-03-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4-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何小芳



验证码: 2715957992507669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连廊项目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监理[2024]21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连廊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连廊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同业路与科裕路交汇处南北两侧，项目定位为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面积约 33353.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0499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连廊新建：人行天桥工程、边坡防护工程（人行天桥）、交通疏解工程（人行天桥）、泛光照明工程（人行天桥）、给排水工程（人行天桥）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建筑工程费为 1857.17143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万世豪，身份证号码：441424199502160511，注册号：

4403635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49.75 万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	/	/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47.3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42.642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4.738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2.37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5 个月，自 2024 年 3 月 4 日始，至 2024 年 8 月 4 日止。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6 份，委托人 3 份，监理人 3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盖章页)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 理 人: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芳社

区桂庙路 62 号顺天大厦 15E

法定代表人: 闻海英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210106196212093347

电 话: 0755-26475001

传 真: 0755-26475003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帐 号: 11002879413501

邮政编码: 518052



配套道路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4]20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配套道路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配套道路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同业路与科裕路交汇处南北两侧，项目定位为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面积约 33353.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0499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套道路新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等。本项目配套道路部分建安费 517.05 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499.08 万元(不含燃气)。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万世豪，身份证号码：441424199502160511，注册号：

4403635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玖佰元整（¥172900.00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	/	/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16.4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14.823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1.647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0.82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5个月，自2024年3月4日始，至2024年8月4日止。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正本2份，委托人1份，监理人1份；副本8份，委托人4份，监理人4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盖章页)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邮政编码: /



监理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芳社

区桂庙路 62 号顺天大厦 15E

法定代表人:闻海英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210106196212053347

电 话: 0755-26475001

传 真: 0755-26475003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帐 号: 11002879413501

邮政编码: 518052



3、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10-440311-04-01-851934002001

标段名称：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53.049444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肖靖

本工程于 2024-06-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江婷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8

验证码： JY2024071242585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监理合同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4]36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公明街道，西起南光高速与本项目分离立交处，东至金蓢路，全长 209 米，红线宽 3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主干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等（燃气工程除外）。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 1850.9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肖靖，身份证号码：422822199212263519，注册号：4402771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零肆佰玖拾肆元肆角肆分（¥530494.44 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固 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50.52328	E是 R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45.47095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5.05233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2.526164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 <u>90</u> %，A2=A* <u>10</u> %，B=A* <u>5</u> ‰*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 <u>1</u> %。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18 个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8 份，委托人 4 份，监理人 3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工务署
(公章)

住 所：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0755-88215295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8107



监 理 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芳社
区桂庙路102号恒基大厦15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0755-26475003
传 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帐 号：1100 2879 4135 01
邮政编码：518052



4、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蓢路）市政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副 本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4]11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蓢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萌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公明街道，西起南光高速与本项目分离立交处，东至金萌路，全长 209 米，红线宽 3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主干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等（燃气工程除外）。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 1622.05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万世豪，身份证号码：441424199502160511，注册号：4403635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捌佰零陆元陆角（¥472806.6 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固 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45.029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40.52628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4.50292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2.25146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1%。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5.5 个月，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始，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12 份，委托人 9 份，监理人 3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2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住 所: 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0755-88215295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518107



监 理 人: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芳社
区桂庙路 62 号顺天大厦 15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海泉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0755-26475003

传 真: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帐 号: 1100 2879 4135 01

邮政编码: 518052

5、红花五路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2022S399JL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红花五路工程

合同名称: 红花五路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监理单位）：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于2024年10月采用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为红花五路工程监理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红花五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5.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概算 82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60.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8 万元，预备费 24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投资额：660.45 万元。
6.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红花岭工业南区，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现状留仙大道，南至规划红花四路，道路全长约 157.3 米，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26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2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疏解、岩土、绿化、给排水、电气、燃气、迁改工程。（深南发改批〔2024〕395 号）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公告；
4. 投标文件；
5. 补充条款（如有）
6. 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附件；
7.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类型

1. 服务类型：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2. 监理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五、监理目标

- 1 质量管理目标： 工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标准及施工总承包合同中质量目标。
- 2 工期管理目标： 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
- 3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生产目标。
- 4 投资控制管理目标： 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
- 5 绿色建筑管理目标（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绿色建筑评价等级为国家 / 星级标准

六、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姓名：孙仲贤，身份证号码：440883197910115033，注册号：44016308；
方式：13714007606

七、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额暂定为（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 219100.00）。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酬金为 20.87 万元；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04 万元。

八、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年12月25日 起至 2027年6月23日 止，总计 910 日历天（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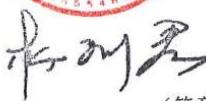
1.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自 2024年12月25日 起至 2025年6月23日 止，共 1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5年6月23日 起至 2027年6月23日 止，共 730 日历天，防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3.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九、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年11月6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
3. 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 :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受托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4.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受托人: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456433
电话: 26571986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传真: 26572015	账号: 11002879413501
签订日期: <u>2024年11月6日</u>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莫小冰 0755-26575005/13602594612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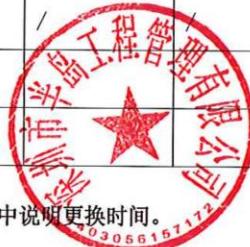
承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陈德志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1198909110210	手机号码	18319645674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7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4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注册号：44028295；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作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	/	/	/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投标人提供近3年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道路全长约 253 米, 红线宽 60 米, 双向 8 车道	86.1511 万元	2023.3.23	在建	深圳市光明区
2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连廊项目及其配套道路监理	连廊新建及配套道路新建(该项目连廊及配套道路分两个合同签订)	67.04 万元	2024.6.11	在建	深圳市光明区
3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道路全长 209 米, 红线宽 30 米, 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主干道。	53.049444 万元	2024.8.16	在建	深圳市光明区
4	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蓢路)市政工程监理	道路全长约 209 米, 红线宽 30 米, 双向 4 车道的城市主干道	47.28066 万元	2024.02.18	在建	深圳市光明区
5	红花五路工程监理	道路全长约 157.3 米, 为城市支路, 红线宽 26 米, 双向四车道, 设计速度为 20 千米/小时	21.91 万元	2024.11.6	在建	深圳市南山区

1、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9-48-01-107743002001



标段名称：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86.151100万元(元)

中标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刘源发

本工程于 2023-01-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2-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15

验证码：9607692140414242 检查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监理合同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监理[2023]11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全长约 253 米，红线宽 60 米，设双向 8 车道，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桥涵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747 万元。最终以发改批复概算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 374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源发，身份证号码：421202199105272971，注册号：4402721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人民币捌拾陆万壹仟伍佰壹拾壹元整(¥861511.00元)。

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	/	/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A)	小计(A)	/	82.048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 (A1)	90%	73.8438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 (A2)	10%	8.2049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B)			4.1024	

说明: 签约酬金=A+B+C, A1=A*90%, A2=A*10%, 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C=A* %。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预计2年, 自2023年2月25日始, 至2025年2月24日止。
-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2年, 自2025年02月25日起至2027年02月26日止。

七、双方承诺

-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12 份，委托人 6 份，监理人 6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0755-88211783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邮政编码： 518107

监 理 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 62
号顺天大厦 15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44052219751104171X

电 话：0755-26475005

传 真：0755-2647500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帐 号：11002879413501

邮政编码：518052

2、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连廊项目及其配套道路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402-440300-04-01-900018001001

标段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连廊项目及其配套道路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7.040000万元

中标工期：88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万世豪

本工程于 2024-03-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4-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小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4-23

验证码: 2715957992507669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连廊项目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监理[2024]21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连廊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连廊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同业路与科裕路交汇处南北两侧，项目定位为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面积约 33353.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0499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连廊新建：人行天桥工程、边坡防护工程（人行天桥）、交通疏解工程（人行天桥）、泛光照明工程（人行天桥）、给排水工程（人行天桥）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建筑工程费为 1857.17143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万世豪，身份证号码：441424199502160511，注册号：

4403635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49.75 万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	/	/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47.3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42.642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4.738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2.37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5 个月，自 2024 年 3 月 4 日始，至 2024 年 8 月 4 日止。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6 份，委托人 3 份，监理人 3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盖章页)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 理 人: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芳社

区桂庙路 62 号顺天大厦 15E

法定代表人: 闻海英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210106196212093347

电 话: 0755-26475001

传 真: 0755-26475003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帐 号: 11002879413501

邮政编码: 518052



配套道路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4]20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配套道路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配套道路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同业路与科裕路交汇处南北两侧，项目定位为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面积约 33353.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0499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套道路新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等。本项目配套道路部分建安费 517.05 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499.08 万元(不含燃气)。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万世豪，身份证号码：441424199502160511，注册号：

4403635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玖佰元整（¥172900.00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	/	/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16.4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14.823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1.647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0.82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5个月，自2024年3月4日始，至2024年8月4日止。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正本2份，委托人1份，监理人1份；副本8份，委托人4份，监理人4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盖章页)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邮政编码: /



监理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芳社

区桂庙路 62 号顺天大厦 15E

法定代表人:闻海英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210106196212053347

电 话: 0755-26475001

传 真: 0755-26475003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帐 号: 11002879413501

邮政编码: 518052



3、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10-440311-04-01-851934002001

标段名称：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53.049444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肖靖

本工程于 2024-06-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江婷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7-18

验证码： JY2024071242585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监理合同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4]36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公明街道，西起南光高速与本项目分离立交处，东至金蓢路，全长 209 米，红线宽 3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主干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等（燃气工程除外）。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 1850.9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肖靖，身份证号码：422822199212263519，注册号：4402771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零肆佰玖拾肆元肆角肆分（¥530494.44 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固 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50.52328	E是 R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45.47095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5.05233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2.526164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 <u>90</u> %，A2=A* <u>10</u> %，B=A* <u>5</u> ‰*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 <u>1</u> %。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18 个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8 份，委托人 4 份，监理人 3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住 所: 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0755-88215295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518107



监 理 人: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芳社
区桂庙路102号恒基大厦15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0755-26475003
传 真: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帐 号: 1100 2879 4135 01
邮政编码: 518052



4、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蓢路）市政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副 本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4]11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蓢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萌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公明街道，西起南光高速与本项目分离立交处，东至金萌路，全长 209 米，红线宽 3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主干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等（燃气工程除外）。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 1622.05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万世豪，身份证号码：441424199502160511，注册号：4403635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捌佰零陆元陆角（¥472806.6 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固 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45.029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40.52628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4.50292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2.25146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1%。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5.5 个月，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始，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12 份，委托人 9 份，监理人 3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2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住 所: 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0755-88215295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518107



监 理 人: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芳社
区桂庙路 62 号顺天大厦 15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海泉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0755-26475003

传 真: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帐 号: 1100 2879 4135 01

邮政编码: 518052

5、红花五路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2022S399JL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红花五路工程

合同名称: 红花五路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监理单位）：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于2024年10月采用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为红花五路工程监理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红花五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5.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概算 82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60.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8 万元，预备费 24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投资额：660.45 万元。
6.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红花岭工业南区，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现状留仙大道，南至规划红花四路，道路全长约 157.3 米，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26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2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疏解、岩土、绿化、给排水、电气、燃气、迁改工程。（深南发改批〔2024〕395 号）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公告；
4. 投标文件；
5. 补充条款（如有）
6. 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附件；
7.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类型

1. 服务类型：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2. 监理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五、监理目标

- 1 质量管理目标： 工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标准及施工总承包合同中质量目标。
- 2 工期管理目标： 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
- 3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生产目标。
- 4 投资控制管理目标： 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
- 5 绿色建筑管理目标（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绿色建筑评价等级为国家 / 星级标准

六、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姓名：孙仲贤，身份证号码：440883197910115033，注册号：44016308；
方式：13714007606

七、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额暂定为（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 219100.00）。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酬金为 20.87 万元；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04 万元。

八、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年12月25日 起至 2027年6月23日 止，总计 910 日历天（具体开工令为准）。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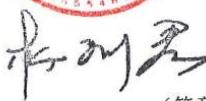
1.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自 2024年12月25日 起至 2025年6月23日 止，共 1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5年6月23日 起至 2027年6月23日 止，共 730 日历天，防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3.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九、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年11月6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
3. 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 :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受托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4.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受托人: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456433
电话: 26571986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传真: 26572015	账号: 11002879413501
签订日期: <u>2024年11月6日</u>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莫小冰 0755-26575005/13602594612